



書面質詢

廉政公署在 2017 年的工作報告中，指出近年直接購買選票的賄選情況已經基本絕跡，但是競選團體在選舉期間以會慶、助學、敬老、過節等名義提供免費餐飲、旅遊或派發禮金、禮物的活動數量眾多，當中有時會摻雜一些競選宣傳行為，可能構成賄選罪。

一般來說，土生葡人社團是不會容忍立法會直選的賄選和提供利益換取選票的行為。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政府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 一、隨著 2017 年工作報告所作出的結論，為減少對青少年進行有違道德和不能苟同的賄選，政府將採取甚麼緊急措施？會否修改現行法例，設定“冷靜期”，規定競選團體在該期間內不得進行涉嫌賄選的行為？
- 二、為了維護立法會選舉的廉潔、權威和莊嚴的形象，以及減少團體為了達到目的而有系統地進行賄選的行為，行政當局將會舉辦哪些具有針對性的培訓、教育和社區活動？
- 三、政府會否修訂現行選舉法，取消必須進行選民登記的官僚手段，在將來的選舉中只須出示居民身份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